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 111.3.18 1.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2.有申請調查或檢舉 辟 1.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 限 2.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交與通報權責人員。 學校無管轄權 移送 24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小 權 責 時 學務處 機 關 1.法定通報:關懷e 起來網站、當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通 ※注意:已滿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報 2.進行校安通報。→行為人為教師身分者,通知教評會審議停聘 性 3.鼓勵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提出檢舉。 平 4.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會 5. 陳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聯繫召開性平會。 重 6.通知輔導室,視被害人需要提供諮商輔導與協助。 新 審 3 日內移送 理 不 受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請/檢舉 玾 1.依據性平法第29條: 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 (1)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復 (2)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受理 學務處 指 教務處 輔導室 組調查小組 定 1.通知法定代理人 協助 1.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 媒 體 2.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 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 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 當 發 繋)。 、發聘調查小組等)。 事 相關班級師生。 言 2.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人課 車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 3.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 ※未組調查小組,由性平會自 責 行調查之案件仍須向學校提 程 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 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 或 出調查報告(細則17條)。 員 教學 報結等。 3.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 4.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學 1.性平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 事 定與執行。 及處理建議(含性平法第 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盲 4.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 25 條之處置)。 ★將處置事項陳報主管機關 2.議處涉及改變身分者,通 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 知陳述意見,召開第2次 借杳。 關事宜,如陪同等。 性平會議。 5.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諮 3. 備齊資料(性平會議記 商輔導、法律諮詢...等適 錄、簽到表、調查報告) 關懷小組 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以輔導人員、其他適宜人選 當協助。 為主要成員。 6.禁止報復之約制、會議處 ②擾性性或平平 理、追蹤列管性平會決議 考 う 績 委員 生 師評審委員 學務處彙整處理報告 性霸 之執行情形。 獎懲委員 會會 議依 凌有 決教師 申復(申訴之先行程序,以1次為限) ★教師之停聘/解聘之決定做成後,於報主 會 會 解 條處置結果 **詩必要** 管機關核准時,應一併通知當事人於20日 性侵 2 (解聘 內提出申復,並建議學校就當事人提起申復 服 與否或其申復結果,主動告知主管機關,以 申 管 作為主管機關審核案件之參考。★申復有理 復 4 雷 制終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 由:視申復決定書之理由,交由性平會重啟 1 結果 年 調查或重為決定,或交由權責單位重為決 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 身 定。★申復審議結果陳報(回報系統)主管 蹤、輔導 機關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通知(1)/(2)結果 師: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不服者,依據教師法於 列入學校校務評鑑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不服處理結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 會」提出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學校職員: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人可於 20 日內向學校提出申復(以1次 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為限)。 :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 : 依規定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mark>申訴</mark>。